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公安厅

文件

青财政法字〔2020〕1313号

青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
涉案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监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政法和监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保证依法履行办案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据中央部委对涉案财物、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等管理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委政法委、省监委、省法院、省检

察院、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涉案财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反馈。

附件：青海省涉案财物管理办法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公安厅

2020年8月21日

(发至县级)

附件

青海省涉案财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政法和监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保证依法履行办案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据中央部委对涉案财物、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等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行政执法、监察调查等履职办案过程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提取或者固定，或从其他单位、个人接收的，或虽未移送，但由其他办案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提取或固定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包括：

- (一) 涉嫌违法、犯罪所得及其孳息；
- (二) 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财物；
- (三) 非法持有的违禁品；
- (四) 其他可以证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情节轻重的财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各级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其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统称为政法机关。

第四条 涉案财物管理实行办案与管理相分离、来源去向明晰、依法及时处理、全面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办案机关管理处置涉案财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截留、坐支、损毁、擅自处理涉案财物。

第六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涉案财物，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七条 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进行保管、鉴定、估价、公告等，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章 查封、扣押、冻结和调查

第八条 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开具相应法律文书。严禁在刑事案件立案、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或者行政案件受案之前对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措施，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依法审慎，应保留涉嫌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合法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行政机关向办案机关移交有涉案财物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办案机关经审查决定立案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行政执法机关交接涉案财物。对保管条件、保管场

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办案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行政执法机关代为保管。

第十一条 现场扣押、查封或者封存涉案财物时，应当拍照或者录像，现场拍摄、制作反映扣押或封存时间、地点以及财物位置、状况、特征、数量、权属等情况的影像资料，当场制作笔录、清单，注明财物详细地址和相关特征，注明权利证书是否已被扣押，注明财物保管主体，注明查封决定书副本是否已送达相关的财物登记、管理部门等。查封笔录、清单由办案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已经办理权属登记或预告登记的涉案财物，应及时核实登记证书、权属关系、性质、状态、有效期等情况。

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进程中需对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委托价格认证机构进行价格认定，不得委托中介机构。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对特殊涉案财物的扣押依照以下程序：

（一）扣押涉案的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以及其他贵重物品，应当详细记录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颜色、新旧程度、缺损特征和来源等信息，当场拍照，当场密封，办案人员、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在密封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根据办案需要及时鉴定、估价。

（二）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经认定为违法或犯罪等所得，按程序履行扣押手续后移送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是指对嫌疑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对有关违禁品、危险品具有行政管理、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权限的部门。

（三）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等物品，采取制作笔录、绘图、拍照、录像等方法加以固定，详细记录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颜色、新旧程度、缺损特征等。权利人明确的，经其本人书面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办案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变卖、拍卖处理。变卖、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理。

（四）查封的不动产和置于该不动产上不宜移动的设施等财物，以及涉案的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大型机械、设备等财物，由办案部门拍照或者录像，在扣押清单中写明财物的名称、型号、存放地点等详细情况后，依规扣押相关权利证书，将查封决定书副本送达有关登记、管理部门，并告知其在查封期间禁止办理抵押、转让、出售等权属关系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扣押涉案车辆时，应当查验车辆特征，清点车内物品，当场开列扣押清单，详细载明车辆的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登记落户时间、保险和年审到期时间、汽车行驶公里数等基本性状，并拍照或录像固定。车辆内的物品与案件有关、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返还。

(五) 查封、扣押枪支弹药、毒品、剧毒物品、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淫秽物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时，可以邀请专业人员在场，听取专业人员意见后对物品进行封存，并对物品的专业名称、数量、颜色、外包装、保存条件等信息予以详细记录；必要时通知专业部门派员到场处理，并将专业部门开具的扣押法律文书予以复印，附卷备查。

(六) 同一案件中，扣押属于同类、数量较多的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商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一年内结案的，或需要特殊条件保管成本较高的，办案机关在完成检验鉴定、拍照录像、辨认等调查取证之后，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方法保留适当样品，对剩余物品作销毁处理。

(七) 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份额、保险等，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有偿证券，应当详细记录证券编号、种类、面值、金额、票面张数等信息，办理封存冻结措施。权利人明确的，经其本人书面同意或者申请，在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其他权利人利益，不影响监察调查或诉讼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办案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变现。出售变现价款及时告知当事人或权利人，经办案机关登记后，由其财务部门暂予保存，待诉讼或案件终结后一并处理。

(八) 扣押的存折、银行卡等支付凭证，应当及时查询、冻结账户内资金并附查询、冻结结果及相关材料。对存折、银行卡

等支付凭证或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外币），应当注明特征、编号、种类、面值、张数、金额等信息，当场拍照，当场密封，办案人员、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在密封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根据办案需要依法及时处置。

（九）涉案人员手机微信、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内的资金属于涉案财物的，应当及时查询、登记记录并冻结。

第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 20 日，案件不能调查、侦查、审判（执行）终结的，办案机关认为有继续查封、冻结必要，应当及时依法办理续封、续冻手续。

第十四条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应当一并追缴。涉案财物被挪用、转移，未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办案机关应当调查核实被挪用、转移财物的特征、数量、价值等情况。

第十五条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审查处理。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应当在结案后予以拍卖、变卖，违法所得及收益予以追缴，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

第十六条 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连同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三章 保管和随案移送

第十七条 办案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内部的办案部门与保管

部门相互制约制度，明确由独立于本机关内部办案部门的专门机构负责涉案财物保管，并对机关内部的办案部门、涉案财物管理部门以及机关财务部门在涉案财物管理中各自所承担职责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的内部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及其孳息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办理移交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将扣押的款项存入机关财务部门指定的唯一合规账户，存款凭证送涉案财物管理部门复印保存并登记，将原件送机关财务部门保存；

（二）将扣押的物品和相关权利证书、支付凭证以及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等，移送涉案财物管理部门入库保管；

（三）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清单送涉案财物管理部门登记。

扣押的款项或者物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存入唯一合规账户或者送涉案财物管理部门保管的，经办案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由机关办案部门暂时保管，在原因消除后及时存入或者移交，但应当将扣押清单和相关权利证书、支付凭证等送涉案财物管理部门登记、保管。

第十九条 办案机关财务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账户，作为本机关涉案款项管理的唯一合规账户，将扣押款项存入该账户进

行管理。财务部门代为管理的扣押款项应当纳入机关年度财务会计账务，通过“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受托代理负债”财务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若机关财务部门同时承担机关内部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职责，则对接收保管的涉案物品通过“受托代理资产”“受托代理负债”财务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同时，应当逐案设立明细账，严格收付手续，经常检查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条 建立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系统相衔接的统一的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信息跨部门流转与实物管理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相关信息、凭证，及时、全程录入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涉案财物管理部门应当对所有涉案财物逐一编号，并将案由、来源、财物基本情况、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对于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接收单位应当对照有关法律文书和网上管理系统当场查验核对，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一）扣押的法律文书以及清单是否齐备，信息录入是否规范、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二）移送的财物和清单与系统录入信息是否相符；

（三）移送的扣押物品清单，是否已经依照有关扣押的规定注明扣押财物品名、规格、型号等主要特征；

（四）移送的小件涉案财物是否已做统一标准的封装处理，无

法放入封装袋内的大件物品是否已经将标签贴于物品显著位置。

管理部门人员审查后认为符合要求的，与移交人员共同在移交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缺少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中对必要事项记载不全的或者网上信息录入不规范的，应当要求补齐后再接收。

第二十三条 办案机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对作为证据使用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本办法所规定涉案财物第十二条（一）至（六）款所列特殊物品，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必要时，由有关办案机关与其他办案机关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不随案移送的财物。

第二十四条 涉案财物管理部门应当对不同种类的涉案财物进行分类或分案保管，建账设卡，一案一账，一物一卡（码）。对于贵重物品和细小物品，根据物品种类实行分袋、分件、分箱设卡和保管。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定期对涉案物品进行检查，确保物品妥善保管并账实相符。

第二十五条 涉案财物存放场所应当适合被保管财物的特性，针对不同财物保管需求，设立相应的功能区，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磁、防腐蚀等安全要求，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于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鲜活动植物，大宗物品，车辆、船舶、航空器等大型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不具备保管条件

的场所的办案机关，可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保管。

第二十六条 调用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涉案财物。调用结束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涉案财物归还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进行检查、核对。

第二十七条 办案机关因办案需要可以实地到保管部门查看涉案财物。移交密封的涉案财物，一般不进行拆封。确有必要的，经审批后由办案人员和保管人员共同启封、检查、重新密封，并对全过程进行录像。启封、检查、重新密封时应当有见证人、持有人或单位负责人等在场并签名或盖章。

有条件的，也可以通过信息技术远程视频审查涉案财物，实现远程示证、质证等服务功能。

第四章 涉案财物调查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及时收集固定涉案财物权属以及与犯罪事实关系的证据材料。需要检验鉴定的，及时检验鉴定。既要收集能够认定涉案财物的证据，也要收集排除认定涉案财物的证据。

第二十九条 办案机关发现有违法所得的，应当调查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去向、收益、转化、权属等情况；发现有供犯罪所用的财物的，应当调查其权属、使用、作用、去向等情况；可以证明犯罪行为是否发生、犯罪情节轻重的物品和文件，应当调

查来源、现场提取扣押情况以及证明犯罪事实情况。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应当对涉案财物逐件（类/批）提出处理建议以及事实、理由、依据等，将相关证据材料单独成卷，形成诉讼证据卷之涉案财物部分，并对相关内容作索引注明。

涉案财物已作先期返还、销毁等处置决定的，应当在移送起诉时说明具体处置情况及理由。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时，应当同时审查其查封、扣押、冻结程序和先期返还处置决定的合法性，涉案财物权属及与案件的关联性。发现违法情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在起诉时应当对涉案财物逐件（类/批）提出处理意见以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情况进行法庭调查，对证明涉案财务权属关系的证据进行举证、质证、辩论，确保没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的涉案财物权属明确。

第三十三条 对查明权属的涉案财物，人民法院判决书中应当写明具体的处置方式。涉案财物较多的，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列明并另附清单。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应将判决书送达至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依法处置涉案财物。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能判处被告人财产刑、责令退赔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发现可能

隐匿、转移财产的，应当及时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财产。涉案财物被挥霍、转移，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在调查、侦查终结时、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责令退赔建议。在判决时仍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应当责令被告人退赔的，应当判决明确退赔金额，移送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依法追缴并处置，原调查、侦查机关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十五条 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及其孳息，除按照有关规定返还被害人或者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以外，不得在诉讼程序终结之前上缴国库或者作其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对属于违法所得、或供犯罪所用的财物等被裁定为被没收的涉案财物，应作为罚没财物处置变现后一律上缴财政。对属于被害人合法所有的，应当及时返还被害人。没有合法所有人或合法所有人不明的，应当处置变现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涉案财物的处置方案，按照下列不同情况实施处置：

（一）现金、银行存款等罚没财物，由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应在案件终结后一个月内，通过青海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直接全额上缴财政国库。

(二) 需变现上缴的罚没财物，由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罚没财物进行鉴定评估后，选择近3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诚实守信，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依规通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处置收入扣除保管、鉴定、评估、委托、公告、拍卖、税费等必要开支后，剩余部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国库。公开交易的罚没资产，交易价低于评估价80%时应暂停交易，报经财政或机关事务局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三) 经依法判决没收，需要销毁的，如毒品、管制刀具、枪支弹药、赌博机、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作案工具，假冒伪劣商品，由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予以销毁。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处理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作为废旧物品变卖。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四) 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经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州)、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可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五) 依法禁止流通的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六) 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罚没物品，经办案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赠送有

关单位用于社会公益性事业。

(七)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先进行权属变更，承接权属的主体可以是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部门或者同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但不改变其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该房产。财产应当以公开拍卖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出让。

(八) 不具有财产属性的涉案财物，由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依规处置或销毁。

(九) 在罚没物品处置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罚没物品的，办案机关应当与同级政法委、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进行“一事一议”会商，提出处置方案。

第三十八条 办案机关依法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以及依法判决返还的，由保管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涉案财物退还。无人认领的，应当公告通知。公告满六个月无人认领的，应当处置变现后上缴国库。上缴国库后有人认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原调查、侦查机关会同处置涉案财物的办案机关向财政部门提出退库申请、并提供相关凭证，根据非税收入退库流程办理退库。涉案财物若有孳息，应当一并上缴或者返还。

第三十九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除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以外，依据全省各地办案机关对应预算管理

级次，由各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保管的涉案财物、经法定程序裁定属于罚没财物的，处置收入上缴当地财政国库；由各地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保管的涉案财物、经法定程序裁定属于罚没财物的，处置收入上缴省级财政国库。

第四十条 办案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

第四十一条 财政、发改、审计、办案机关内部监督部门以及人民监督员等对罚没物品的拍卖处置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五章 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是指经省委政法委协调，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异地查办的重特大案件。

建立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省级国库制度。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判决生效后，涉案财物除依法返还、责令退赔被害人、依法销毁外，一律缴入省级国库。

第四十三条 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及办案经费保障遵循“收支两条线”原则。对办案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所需的直接办案支出，其经费由省财政安排保障。

第四十四条 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及办案经费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由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牵头，省高级

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参加。

省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和需要各个部门共同解决的事项。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办案经费，组织对罚没财物上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有关省级交办案件财物上缴及办案经费管理工作，逐案建立台账，按规定管理涉案财物。

第四十五条 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所需的办案经费实行先预付、后结算的拨付方式。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开支范围按照各自财务管理办法中有关“办案（业务）费”规定范围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逐案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十六条 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物品可由省级政法机关直接管理或委托当地办案机关代为管理。考虑罚没物品处置的难易程度，经省委政法委协调省财政厅下达批复，可委托当地政府代为处置，省财政对当地政府予以适度补助。对于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等款项、以及应当追缴的罚没财物剩余部分，一律缴入省级国库。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四十七条 各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法律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办案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

财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查询和公开工作，并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权利提供保障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置进行监督，依法受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关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不当的申诉和控告。发现有关办案单位、保管涉案财物部门或办案人员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十条 办案机关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对本机关和下级机关的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和处置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检查或督查结果。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办案机关应当将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纳入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范围。

第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办案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涉案财物毁损、灭失，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涉案财物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若有必要，及时反馈上级机关寻求支持，以确保执

法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章 附 注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政法机关和省监委还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办法，制定本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委政法委、省监委、省级政法机关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和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涉及到涉案财物管理事宜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厅法规税政处、综合处、预算处、行政处、国库处、资产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